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全区学校、幼儿园、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关食堂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上级下达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餐饮具消毒抽检及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等相关工作；承担大型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任务；承担食物中毒、特种设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直属局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管及举报、申（投）诉处置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0.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9 人）。

离退休人员 9.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63.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2.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9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1.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862.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9.85
总计	30	922.49	总计	60	92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1.77	859.74					32.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24	663.2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3.24	663.24					
2013850				事业运行	663.24	66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9	123.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29	12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21	6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8	6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2	2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2	2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2	2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9	4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9	4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4	38.94					
2210202				提租补贴	9.25	9.25					
229				其他支出	32.04						32.04
22999				其他支出	32.04						32.04
2299901				其他支出	32.04						3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2.64	641.68	22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24	445.19	218.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3.24	445.19	218.05			
2013850	事业运行	663.24	445.19	21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9	123.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29	12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21	6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8	6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2	2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2	2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2	2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9	4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9	4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4	38.94				
2210202	提租补贴	9.25	9.25				
229	其他支出	2.90		2.90			
22999	其他支出	2.90		2.90			
2299901	其他支出	2.90		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63.24	663.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29	123.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02	25.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18	48.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9.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9.74	859.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9.74	总计	64	859.74	859.74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附件：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7.2.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59.74	641.68	218.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24	445.19	218.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3.24	445.19	218.05
2013850			事业运行	663.24	445.19	21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9	123.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29	12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21	6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8	6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2	2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2	2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2	2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9	4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9	4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4	38.94	
2210202			提租补贴	9.25	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		2.41		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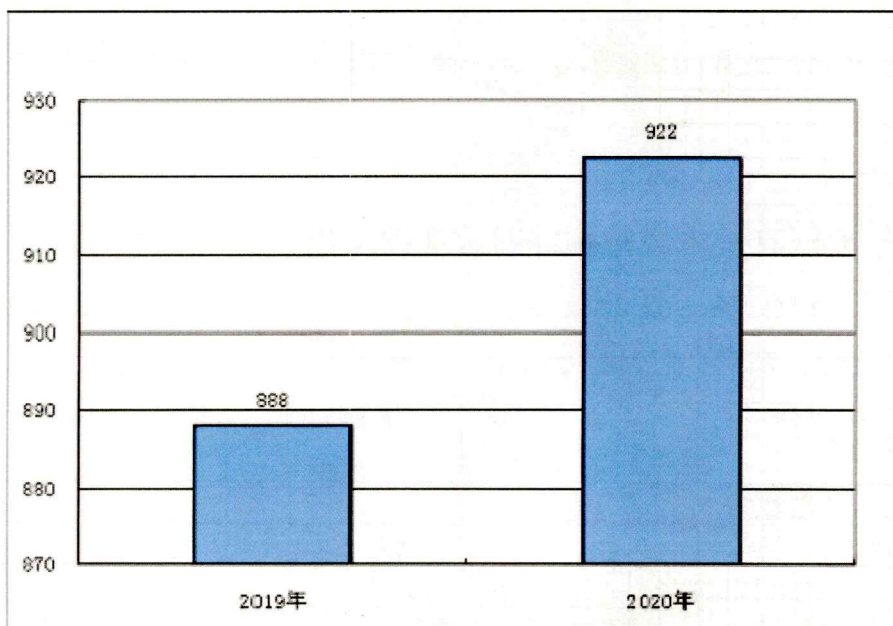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922.4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54 万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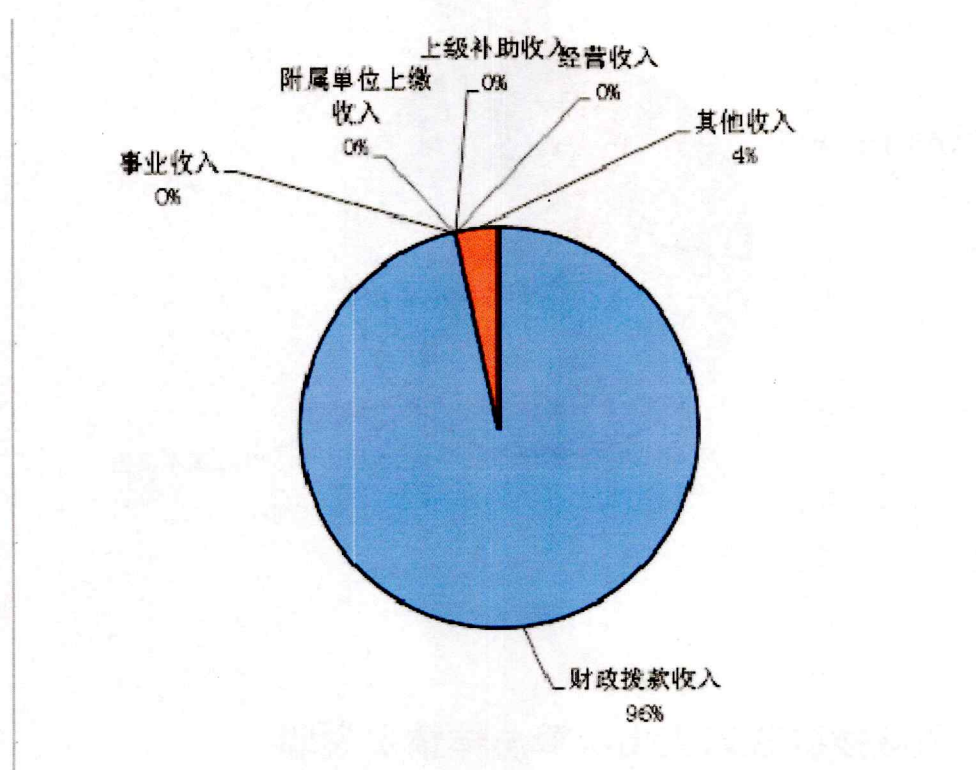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891.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9.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4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32.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3.59%。其他收入中与其他单位分摊办公经费 27.47 万元，机构改革原质量技术稽查队销户余额 1.66 万元，疫情防控下沉一线人员慰问费 2.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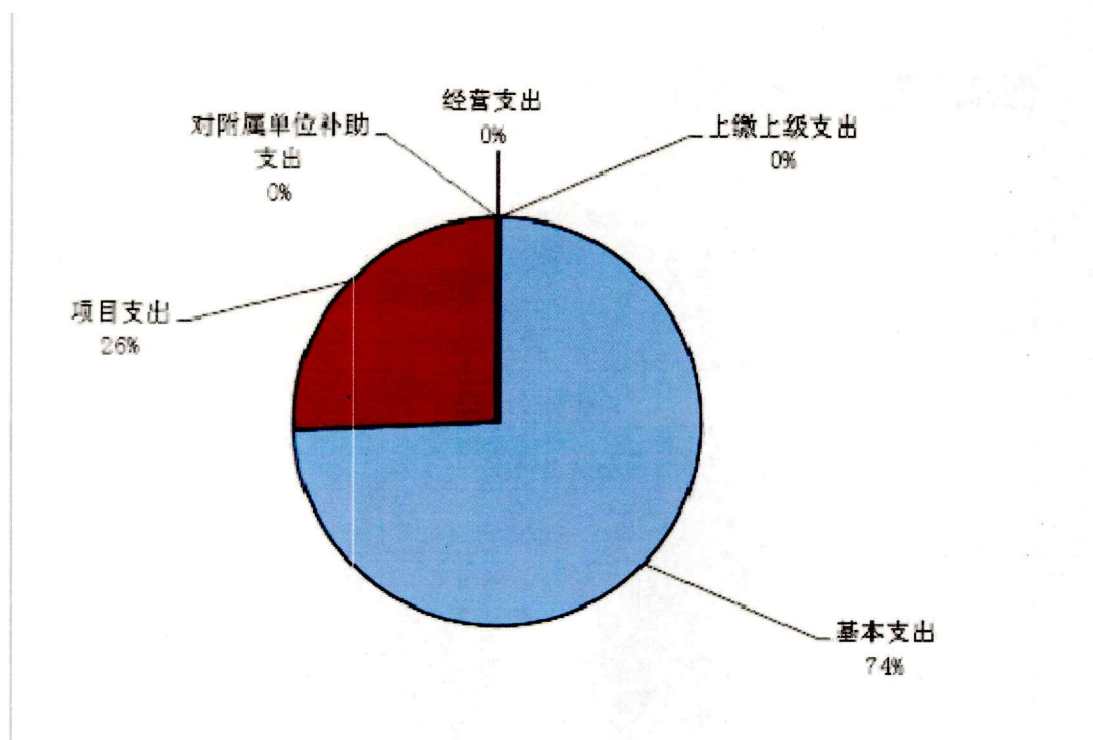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6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1.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39%；项目支出 220.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6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后勤服务保障、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办案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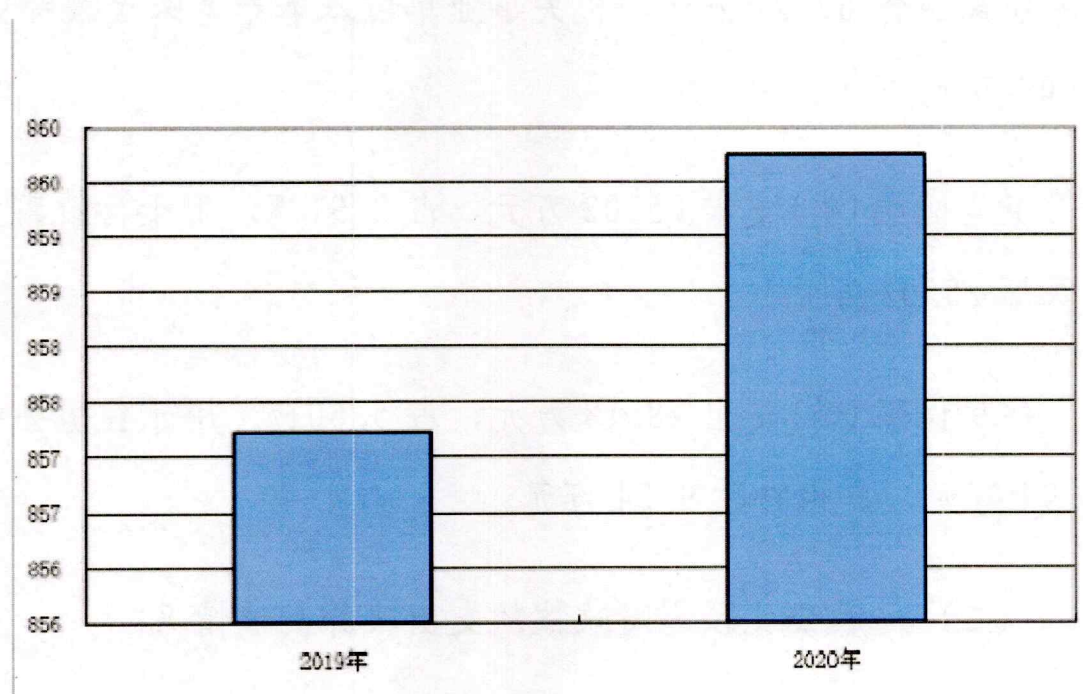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59.7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1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59.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6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1 万元，增长 0.29 %。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资。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59.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3.24 万元，占 77.14 %；用于事业运行
工资福利支出 663.2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3.29 万元，占 14.34 %；用于事业
单位离退休 62.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8 万元。

卫生健康(类)支出 25.02 万元，占 2.91 %；用于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5.02 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 48.18 万元，占 5.60 %；用于住房公积金
38.94 万元，提租补贴 9.24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3.66 万
元，支出决算为 85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4%。其中：
基本支出 641.68 万元，项目支出 218.0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
于 1、食品安全监管 54.85 万元，主要成效全区学校、幼儿园、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关食堂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覆盖率 95%以
上，幼儿园和学校“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100%；学校优秀食堂占
比达到 30%，良好以上食堂占比达到 95%；大型餐饮禁止经营野
生动物和野生鱼宣传力度，宣传覆盖率 100%；2、食品执法办案

97.1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全区学校、幼儿园、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关食堂的执法办案工作；全区大型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零事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率 100%；3、产品质量监督执法 66.08 万元，主要成效全区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等相关工作日常监管覆盖率 95%以上；特种设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率 100%；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直属局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管及举报、申（投）诉处置工作处置率 1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3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决算比预算时少 2 名到龄退休的在职人员，故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比年初预算数少，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则多于年初预算数；二是因机构改革原因，本单位职工全部未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其由单位暂扣的养老保险部分在单位账户尚未支出，且应由单位支付的职业年金部分也未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有 2 名到龄退休人员，其年初预算的支出部分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增资。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1.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1.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1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本级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费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2.4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可用执法执勤车辆一台，车龄10年，另一台执法执勤车辆车龄已超过16年，目前未使用。主要用于日常监管、执法办案、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投拆举报处理等，其中：燃料费0.6万元；维修费1.66万元；保险费0.1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0.24万元，下降-9.0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减少-0.24万元，下降-9.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5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13.57 万元，下降-56.04 %。主要原因是调整统计口径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218.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面对百年不遇疫情，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市场监管局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一手抓新冠疫情防控，一手抓监管职能履行，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59.74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疫情防控点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全区复学开学食品安全保障并开展疫情防控督导工作，对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堂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开展全区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详见附件 1）。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二级项目（详见附件 2）。

1.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85 万元，执行数为 5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

和效益是：一是全区学校、幼儿园、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关食堂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覆盖率 95%以上；二是幼儿园和学校“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100%；三是学校优秀食堂占比达到 30%，良好以上食堂占比达到 95%；四是大型餐饮禁止经营野生动物和野生鱼宣传力度，宣传覆盖率 100%；

2. 食品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12 万元，执行数为 9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全区学校、幼儿园、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关食堂的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二是全区大型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零事故；三是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率 100%；四是案件办理结案率 100%。

3. 产品质量监督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08 万元，执行数为 6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区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等相关工作日常监管覆盖率 95%以上；二是特种设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率 100%；三是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直属局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管及举报、申（投）诉处置工作处置率 100%。四是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区域内的 28 家食盐批发、零售商户开展食盐安全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 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我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做好疫情防控，确保食品安全

1、在 2020 年的元至五月期间，对我区集中隔离点、医护人员、患者、防控工作人员的 17 个供餐单位（大型餐饮 10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5 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2 家）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高峰时期，每天保障 20000 余人的饮食安全。疫情防控期间，共计保障 50 余万人的饮食安全。全体人员服从上级安排，放弃春节及节假日休息时间，不畏疫情风险，战斗在保障一线，做好自身防控，全队无一人感染新冠。

2、我单位采取“四早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秋季校园食品安全评估工作。一是早准备，成立评估小组。二是早谋划，制定详细规范。三是早检查，强化风险管控。四是早介入，实时开展评估。按照秋季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和食品监管工作要求，对全区 308 家学校（幼儿园）食堂进行了评估，保障了全区所有学校按时复学。

3、对全区各大型餐饮酒店采取不间断的日常督导巡查工作，在各大餐饮酒店张贴疫情防控宣传画，倡导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措施，提倡人员不聚集，使用公筷公勺。2020 年全年稽查大队共计监督检查各类监管服务单位 415 家，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共督查 101 家大型餐饮单位，154 所学校食堂，共发现问题 46 个，及时督导整改问题 46 个。

二、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大型餐饮、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稽查大队加强督导，积极推进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提档升级工作，确保广市民饮食安全。2020 年全区现有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堂 308 家，全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全部实行了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量化等级逐年不断提升（其中：A 级 97 家，B 级 202 家，C 级 9 家，量化等级 B 级以上 299 家，占有率达 97%）。推进实施五常、6T 等食品安全管理食堂 2 家。所有学校、幼儿园食堂全部实施了明厨亮灶（视频厨房），推进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食堂试点 2 家

三、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1、2020 年我单位对 37 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和 101 家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进行动态质量管理，建立企业质量档案，配合局机关相关科室开展了两次（共计 32 家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工作。配合市局专家完成了对辖区内 13 家正常生产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现场问卷调查，配合局机关相关科室对电动自行车以及消防产品进行寻访调查。

2、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建立及强化食盐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工作制度，对前川金堂街、四季风华食品城、四季美农贸城区域内的 28 家食盐批发、零售商户开展食盐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广大民众食盐质量安全。

四、处置投诉举报及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工作

1、全年共受理食品药品、食盐质量安全、产品质量监督举报 109 件。办结回复 109 件，所有投诉举报均在办结后第一时间对给予了当事人回复和查处结果，办结率 100%、回复满意率 100%。

2、根据区政府和区局统一部署，大队先后完成元旦、春节、高、中考、高考合格考、高考模拟演练考试组考、2020 武汉全民健身运动会暨首届武汉职工瑜伽比赛等在内的 10 余次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了广大消费者的饮食安全。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先后处置盘龙城省委党校方舱医院部分工作人员就餐后出现腹泻和武湖街火车头幼儿园幼儿出现呕吐 2 起突发应急事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做好疫情防控，确保食品安全	1、疫情期间，17 个集中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做好秋季复学疫情防控评估，确保学校食堂复学； 3、对全区大型餐饮单位疫情防控监管巡查；	1、监管覆盖率 100%，疫情防控期间，共计保障 50 余万人的饮食安全。 2、对全区 308 家学校（幼儿园）食堂进行了评估，保障了全区所有学校按时复学。3、对全区各大型餐饮酒店采取不间断的日常督导巡查工作，共计监督检查各类监管服务单位 415 家，共督查 101 家大型餐饮单位，154 所学校食堂，共发现问题 46 个，及时督导整改问题 46 个。

2	量化分级管理	全区学校、幼儿园食堂推行量化分级管理，实施五常、6T 等食品安全管理，实施明厨灶，推进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堂	全区学校、幼儿园食堂 308 家，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率 100%，量化分级管理率 100%，其中量化等级 B 级以上占有率达 97%；2、推进实施五常、6T 等食品安全管理食堂 2 家；3、所有学校、幼儿园食堂全部实施了明厨亮灶（视频厨房），推进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食堂试点 2 家
3	产品质量监管	全区生产企业、食盐批发、零售商户全覆盖监管	1、全区生产企业监管全覆盖，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工作 2、形成食盐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制，对全区 28 家食盐批发、零售商户监管覆盖率 100%，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食盐质量安全。
4	投诉举报及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工作	1、完成投诉举报的调查、回复率 100%； 2、重大活动保障率 100%； 3、应急事件的处置率 100%。	1、受理投诉举报 109 起，办结率 100%，回复满意率 100%；2、重大活动保障十余次，保障率 100%；3、处理应急事件 2 起，处置率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管、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附件：1、2020 年度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填报人	汪建荣	联系电话	6100797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执行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59.74	862.64
		其他资金		
		合计	859.74	862.6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41.68	641.68
		项目支出	218.05	220.95
		合计	859.74	862.64
部门职能概述	（见前文所述，此处略）			
年度工作任务	1. 幼儿园、学校食堂监管，量化分级管理，推进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2、食品、药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等案件立案、受理；3、食品、药品、化妆品、生产企业、食盐经营企业监管；4、重大活动保障；5、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6、完成区局下达的抽检指标。			
整体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目标 2：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目标 3：保障重大活动安全 目标 1：完成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覆盖率 95%以上；推进量化分级工作。 目标 2：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生产企业、食盐经营企业案件的受理率 100%。受理举报投诉处理率 100%；回复满意率 100%。 目标 3：全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零事故。				
长期目标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	覆盖率 95%	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95%
长期目标 2：	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总体情况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率 100%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率 100%为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95%

		指标					
长期目标3:	保障重大活动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95%	
年度目标1:	完成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覆盖率 95%以上；推进量化分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完成情况
				近两年指标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监管覆盖率			95%	95%
		数量指标	学校、幼儿园食堂量化分级推进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95%	
年度目标2:	对食品、药品 、化妆品、生产企业、食盐经营企业案件的受理率 100%。受理举报投诉处理率 100%；回复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完成情况
				近两年指标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法案件的受理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95%
年度目标3:	全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零事故。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完成情况
				近两年指标值			

指标				____年	____年	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保障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 95% 以上	95%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 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 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附件 2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填报单位: 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市场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项目当年预算	120.93		项目执行金额	120.9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产出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监管覆盖率95%以上	监管覆盖率95%以上	
	产品质量监管	全区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等相关工作	监管覆盖率95%以上	监管覆盖率95%以上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发批、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监管覆盖率95%以上	监管覆盖率95%以上	
效益指标	市场经济秩序	通过依法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是否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服务经济发展	通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质量强区战略等，是否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服务经济发展	服务经济发展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以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宗旨，落实“先照后证”、“五证合一”等改革举措，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辖区经济发展。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

填报单位：黄陂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市场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项目当年预算	97.12		项目执行金额	97.1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执法办案	食品、药品、化妆品执法办案	案件受理率100%，结案率100%。	案件受理率100%，结案率100%。	
	重大活动保障	节假日、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食品安全无事故	食品安全无事故	
	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及时处置、回复	处置率100%，回复率100%	处置率100%，回复率100%	
效益指标	市场经济秩序	通过依法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是否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